

证券代码：831710

证券简称：昊方机电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安徽昊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8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383%，可交易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7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林卫东	否	否	F	510,400	0.222%	1,531,200
2	王真辉	否	否	F	369,600	0.161%	1,109,900
合计				—	880,000	0.383%	2,641,100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F 其他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18,878,296	51.6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109,360,604	47.55%
	2、个人或基金	1,761,100	0.77%
	3、其他法人	0	0.00%
	4、限制性股票	0	0.00%

	5、其他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11,121,704	48.31%
总股本		230,000,000	100%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根据林卫东、王真辉认购昊方机电 2017 年定向发行股份时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作出的股票减持安排承诺：林卫东、王真辉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总数（包括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增加的股份）的 10%，当年未减持的股份额度可以累积至下一年度。如果林卫东、王真辉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变动亦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昊方机电股票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 1、《股票解除限售申请》；
- 2、《股票解除限售申请表》。

安徽昊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3 日